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9、24、25 楼(200120)
9th/24th/25th Floor,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00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电话:86-21-5878 5888 传真:86-21-5878 6866

Website:www.dentons.com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贝岭”或“公司”，证券代码 600171）的委托，为公司实施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事宜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检查和核验，于 2019 年 05 月 06 日已出具《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草案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05 月 22 日已出具《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首次授予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02 月 27 日已出具《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05 月 18 日已出具《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06 月 23 日已出具《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成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05 月 17 日已出具《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06 月 22 日已出具《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08 月 26 日已出具《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成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现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与《草案法律意见书》《首次授予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草案法律意见书》含义一致。

3.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系指《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实施情况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 2018年12月24日，上海贝岭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于2018年12月24日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公司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于2019年03月01日签发的《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9]99号}，国务院国资委同意上海贝岭实施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2019年05月06日，上海贝岭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监事会认为修订后的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于2019年05月06日发表了《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 2019年04月30日至2019年05月09日，公司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19年05月17日公告了监事会发表的《监事会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 2019年05月22日，上海贝岭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首期限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已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已公告《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 2019年05月22日，上海贝岭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监事会于2019年05月22日还发表了《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首次授予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19年05月22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7. 2020年02月27日，上海贝岭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5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监事会于2020年02月27日还发表了《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认为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20年02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预留授予日为2020年02月27日，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具备，同意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5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8. 2020年03月23日，上海贝岭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4.845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中5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10,000股，以及1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结果为

“C”当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214,000股。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 2020年06月23日，上海贝岭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成的议案》，认为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已经达成。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已经达成。

10. 2021年03月18日，上海贝岭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同意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845元/股调整为4.735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0.04元/股调整为9.93元/股。同意公司回购注销8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61,300股，以及1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结果为“C”当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000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269,30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为209,300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为60,000股。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 2021年06月22日，上海贝岭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认为首次授予部分87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同意对87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252,63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监事会于同日还发表了《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同意对首次授予部分87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252,63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司独立董事于同日发表了《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部分87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同意对首次授予部分87名激励对象合计

持有的1,252,63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12. 2021年08月26日，上海贝岭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成的议案》，认为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已经达成。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已经达成。

13. 2022年03月25日，上海贝岭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认为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相关事项

1.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为2020年04月23日，限售期为2020年04月23日至2022年04月22日，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04月22日届满。

2.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与验证，根据《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p>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p>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p>
<p>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p> <p>2019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3.5%，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2019 年较 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2019 年 $\Delta EVA > 0$</p> <p>注：上述授予及解除限售业绩中“净利润”及 ΔEVA 计算所涉及的“净利润”均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发行股份融资或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列入发行股份当年及次年的考核计算范围。</p>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已完成，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成的公告》（临 2020-031）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9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之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0）021673 号]。</p>
<p>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p> <p>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结果为“B”及以上的，解除限售系数为 1.0，考核结果为“C”的，解除限售系数为 0.7，考核结果为“D”的，解除限售系数为 0。</p>	<p>预留授予的 19 名激励对象中，15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B”及以上，当期解除限售系数为 1.0。</p>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p>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p>	<p>另有 4 名离职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条件（2 名离职人员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完成回购注销，2 名离职人员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p>

3.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的意见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届满后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监事会对本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认为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15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在限售期届满后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公司独立董事审查后，认为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届满后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可在限售期届满后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及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3，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5名）		392,400	130,795	261,60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

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人数及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贝岭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待限售期届满后即可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刘蓉蓉

经办律师：



吴晨尧

经办律师：



朱富明

2022年 3月25日